案例一、
保健食品的訪問買賣

資料來源：保健食品的訪問買賣與廣告不實問題-新北市政府法制局(ntpc.gov.tw)

案例內容

夏荷在郵局門口遇到廠商業務員推銷奈米酵素，該推銷人員表示，奈米酵素是以進口牛乳為原料，經最新儀器及技術提煉，食用後可以改善體質，可讓人看起來年輕、有活力。夏荷怦然心動，一口氣買了十盒。

沒想到夏荷服用該奈米酵素三天後，竟出現過敏現象，皮膚長出疹子，奇癢無比，聯絡業務員，然而對方竟表示那是體內排毒的正常現象，不久毒素排完，就恢復正常。夏荷相信業務員的說詞，就繼續服用該酵素，但過敏現象卻越來越嚴重。於是到醫院看診，醫生表示， 可能是不明食物引起的過敏，經服藥後，症狀逐漸改善。

夏荷要求業務員退貨，但業務員竟表示，那是夏荷個人體質關係，而且已過了法定七天的退貨期間，因此不得退貨，令夏荷氣憤異常，因為購買該酵素時，業務員並沒有告知退貨有七天內的限制。夏荷將該酵素送去鑑定，竟然發現其成分中含有過量的三聚氫胺，只好再去檢查腎臟，又花了不少費用。

法律規定:

本件廠商未經夏荷邀約，在郵局門口推銷所謂奈米酵素，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一款所規定的「訪問交易」。因時間匆促，夏荷欠缺深思熟慮，對買受的奈米酵素瞭解有限， 以致事後深感後悔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就此種訪問交易，夏荷對於收受的奈米酵素不願買受時，可於收到商品後七天內退貨，或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及價款(若廠商未提供解除契約相關資訊，解除權期間則為四個月)。

因應之道：

對於訪問交易，消費者在收到商品後七日猶豫期間內，享有無條件退貨的權利，因此消費者宜保留購買商品的憑證，以便須要退貨時使用。